

学习方法谈02：迎接司法考试的心理定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D_A6_E4_B9_A0_E6_96_B9_E6_c36_480062.htm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
现在已改为国家司法考试。2002年全国有近40万人参加，司法考试无论从规模，规范性，考试性质及社会意义上讲，都是全国第一大职业资格考试。司法考试与传统的考试相比有着本质上的不同，现行的考试制度与考生的传统心理出现很大的冲突。

一、通过率太低，没有信心 首次司法考试，通过人数为24000人，通过率为7%，以前历届律考通过率也大约在10%左右，这么低的通过率使考生望而生畏，缺乏必胜的信心，其实只要大家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另外的情形。参加司考的考生大多是在职人员或成年人，都是边工作，边学习，普遍抱着一种试试看的态度，只有少部分是怀着必胜的信心，全力以赴来参加考试的，而通过的7%，正是这全力以赴的一小部分。实际上，单就全力以赴这部分人来计算，通过率是相当高的。只不过，试试看的人数量巨大，通过率就显得低了。所以参加司考就要志在必得，全力以赴。有了这个态度，加上正确的学习方法，科学的教材，全面的指导，过关并不是难事。相反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则是不能过关的。通过以上分析，就可知道，通过率低并不是可怕的事了。

二、司法考试变化性太大，无所适从 司法考试时间不确定，司法考试到底什么时间考，这是考生最关心，也是咨询得最多的一个问题。其实这是传统的考试心理与司考制度的冲突，传统的考试心理是必须知道了确切的考试时间，考生才会开始学习，否则就不能有目的的开始学习，现代的考试则是对人

的素质的一种测量。机会，只有那些时刻准备着的人才能抓住，突然考试，只有那些平时注重法律修养，注重学习积累的人才能通过，如果只为考试而学习，考试完毕就成了法盲，就很难适应这种考试制度了。其实司考不论什么时间考，肯定得考，考试时间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应赶快学习啦，与其在夕阳西下之际幻想什么，还不如在旭日东升之时你立即投入战斗。司法考试大纲每年都变化，考试的内容有变化，每年法律、法规有变化，而且每年考生得到大纲距离考试的时间只有几个月，绝大多数的考生不知所措，只好放弃。其实，司考无论怎么变，法律的主要内容，基本原理，基本精神是不会变的，我们做过统计，司考的题目包括两部分，一部分是基础的内容，一部分是变动性大的内容，这基本的部分占90%以上，变化性大的内容不超过10%，决定一个考生是否过关是基本的部分，而不是变化性的部分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，他的法律修养有多深，法学功底有多扎实，指的就是对基础部分的掌握情况。基础部分是考生平时就应学懂弄通的，变化性部分在大纲公布后再看完全来得及，所以考生平时就应学习，打好扎实基础，等大纲下来再看变化的部分，很多考生等待大纲下来才开始学习，那是不对的，应该开始了。司法考试无论怎么变，万变不离其宗，以不变应万变，实乃上策。须知道，不变的东西是主要的，大部分的；变的东西是次要的，是少部分的。

三、司法考试的考察点与传统考试考察点有很大区别

常听见有的考生说，司考（以前的律考）太难了，很多博士、硕士纷纷落马，很多人一考就是好几年。2002年全国首届司法考试结束，记者采访一考生，摘录如下：（考生李小姐：北京某名牌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二

年级) 记者：考得怎么样？走进与走出考场有什么感觉没有？李小姐：考的不好。虽然可能不可避免地明年还要参加考试，但现在总算考完了。再说，万一我命好，过了呢？走进考场的时候真的是很紧张，比当年的高考好象还要紧张，每一次走出考场的感觉是不一样的。第一场结束以后觉得可以。第二、三次走出考场就非常沮丧了，到考完了，就什么感觉都没有了。回到宿舍，大家都在对答案，才发现自己原来错的很多。很多时候我都不敢听了，不过还是挺佩服他们的，这么多题目，他们都还记得。记者：考试过程中有没有什么难忘的经历？李小姐：倒是有这么一件事情让我感到非常的难忘。因为我们同学很多都是在一起报名的，就有一个研究生三年级的民商法的学生跟我在一个考场，他是一个男生，也是从外地考过来的，学习很用功，没有女朋友，也不象其他人在外面打工挣钱，就是一门心思地学习，导师也是非常有名气的民商法领域的专家级人物。考第三卷时民商法理应是他的强项，但是他最后竟没有答完，到老师收卷的时候，他还在填答题卡。当时，他脸都白了，一直低着头写，嘴里还说着：“求求你，就一会儿了。”收卷的老师就说：“不行啊，再等下去我们是违反规定的。”我最没有想到的是他竟然没有做完，是不是想得太多的原因，另一个就是考试制度真的是很摧残人啊！可能是考试这种方式是目前最为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了，可是一想起那时的场景，就觉得悲哀。司法考试真的那么难吗？实际上司考并不是什么高水平的考试，只是我们传统的应试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形式有很大不同而已。我们国家的法学教育是法理性教育，考试的方式也是从理论到理论，而司法考试是考察考生在实际案例中应用

法律的能力。考试方式是从理论实践的过程，司考的考察点是考生对法律的适用能力。法条是死的，是抽象的文字，怎样把抽象的法条还原到实际中去，这就需要深刻理解法条中蕴含的基本含义，基本精神。一个活生生的案例，存在着情理、是非，有的考生不自觉的利用情理去解决问题，这就错了，有时你认为合情合理的不一定合法，所以我们要养成用法律来思维的习惯。加之，一个案例不一定能用一条法律来解决，有时是需要很多个法条才能解决的，这就要求考生做到对法律的全面理解。总之，参加司法考试，要改变传统的理论性思维，要有很强的实际运用能力，这种能力是平时苦练得来的。考生只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复习法律知识是不够的，而要在平时多练习，培养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在考试时才能得心应手。

四、总结 司考是主动的，是对素质的测量，考生要改变被动的应试心理状态，注意平时的积累练习，不要等待考试大纲公布再开始复习，要扎扎实实打下基础，以不变应万变。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